

3/4

# 遇難記

苗 啟 平





A541 212 0015 4223B

忠  
志  
貞  
懷

朱家輝  
致題

# 目錄

- 一、朱部長題字
- 二、興化突圍脫險記
- 三、記滬上遇難始末
- 四、獄中雜詠序
- 五、獄中雜詠
- 六、後記

# 興化突圍脫險記

苗啟平

## 一、晉省

余於上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命由重慶來蘇擔任黨務工作，十一月二十九日抵興化。葛主任委員在江南因事未到，由牛書記長於十二月二十三日代表接收，迨本年一月三日，執行委員開談話會，決定推余暫兼七區黨務指導專員，十六抵淮安金吾莊接收視事，翌日即電省執行委員會，報告抵區情形。二十日快郵呈報接收經過，嗣後連發養敬迴數電及快函，均未奉復，遲至二月二日又發多電詢問以上各電是否到達，旋於二月七日，奉省黨部上月（二十日）號電二月支豪（四日）二電，囑即晉省，當於是日下午前往鹽城安豐鎮候船，九日班輪開興化，十日抵省，迨十四日第一次執行委員會開會。余出席會議，所有重要提案，尚未審查終了，而盤踞泰州之魯蘇皖游擊副總指揮李長江突於十五日降敵易幟，翌日副總司令部召集各機關會議應付辦法，未及實施，詎料十七日晨，敵機一架突來興化城西南隅轟炸，毀屋數間，死傷數人，而敵軍亦於是日攻佔沙溝，切斷我方由興化往曹甸之路線矣。

## 二、突圍

十八日晨八時，敵機復來，本會工作人員均上船往北門外三里許之顏莊躲避，余亦前往，而各機關船隻麇集是莊，迨九時許，忽聞機槍聲大作，據云敵偽進攻城南十里亭，是時城內外已斷絕交通，當派工友設法進城，取公文重要物件，午後東南方而槍聲又起，傳聞敵汽艇已至城東門外廟之上方寺。晚七時副總司令部召集緊急會議，決定非戰鬥人員先行撤退至中堡候命，本會唐周兩科長，暨王阮兩同志，願潛伏是莊不動，葛主任委員均已准許。

余是夜隨葛主任委員暨同人等宿船上，夢中驚聞槍砲之聲砰訇震耳，時約二時，天昏黑，不辨方向，本會兩艘大船，即於彈雨中，離岸突圍向北開駛，子彈簌簌掠舟飛過，同舟之人，均驚恐異常，而牛書記長及其眷屬，方乘小舟於中途趕來，凌委員與其眷屬，各自乘船逃散，是時一家之人不能相顧者多矣，其危急情形，可以想見。

事後調查，始知敵人以汽艇多艘，包圍興化北門外綫諸河港，各機關船隻中砲沉沒，人員遇敵被害者甚多，余抵金吾莊後，始知本會委員朱堅白同志，於是夜率同行政幹訓團，突圍行至城北約七里，地名朱家堡，遭遇敵人殺害，死事甚為慘烈，而

本會三船同人，竟安然突圍，亦云幸矣。

### 三、轟炸

十九日午抵中壘鎮，訪第三四九旅旅長徐繼泰，據云：興化戰況尙佳，獨立第六旅十八團，正徵船前往增援，至北上之水程，可經西塢風通過大縱湖經北宋莊馬宋莊入南龍港至射陽鎮，爲必由之路，又云昨日金吾莊一帶被敵機轟炸甚慘，等語。同時各機關船隻人員，均紛紛來此，當即會商行止辦法，僉以待興化戰況明朗後，再定北上與否，惟沙溝時堡已被敵僞佔領，距此不遠，北面大縱湖及中壘東面，復有已經取消番號之新四軍，况今日敵機又來中壘偵察，假若冒然向北撤退，或暫留中壘，均有發生危險可能，應離此較遠之處住宿，探明確息再動，方爲安全。

舟東行，距吳莊甚近，遇步哨二人，詢之，答稱八十九軍，甚驚疑，即飭舟退回，彼步哨亦鳴笛而去，是晚宿中壘東約四里之北茶庵，庵內營部駐焉。詢問方才所遇步哨，果新四軍也。二十日晨甫派人往中壘探聽消息，時約八點鐘，聞機聲軋軋，同人分散躲避於北茶庵前面草垛旁，而炸彈即落於該庵內，距此約二十丈，聲震天地，移時敵機飛去，而中壘及附近莊村均被炸。

當與同人會商將船向東移動，未及半里，而敵機十八架，自東南方飛來，當即下船飛奔，與衛士伏秀山，匍匐於田野水泥中目標顯著，毫無掩蔽。孫委員與姚女士在余之東南方臥下，牛委員與其夫人暨女公子在余之西南方臥下，相去均不過十餘丈，時牛小姐尚帶紅色絨帽，余大聲呼喊，請脫去，而敵機在上空低飛盤旋，更番轟炸，槍聲軋軋，彈聲隆隆，不絕於耳，令人異常驚恐，尤以飛機俯衝投彈之聲爲最悽慘，最恐懼，不知其所投之炸彈，落於何處，及聞爆炸聲，知距余尙遠，心始於下，吾天空機槍掃射，更令人不知命在何時，余臥泥中不敢稍動，而秀山尙時時轉首側望上空敵機翔翔，是時感受威脅太甚，嘗與伏秀山低聲語曰：吾等性命恐將休矣。當余伏臥也，見稻草梢上沾有露水，日光反映，飛機在上空飛行隱約可見，其形如蚊蟲，上下飛翔，余竊謂稻梢爲天然之觀測儀，亦危難中有趣味之發現也。回憶抗戰以來，身經首都武漢長沙宜昌重慶貴陽衡陽上饒金華溫州各地，敵機轟炸，其恐怖未有如此次之甚者。今自分不死於炸彈，即死於機槍，絕難倖免，閱時四十分鐘，敵機逸去，同人相顧失色，均皆無恙，而四外被燒炸各莊村，飛烟四起，火光熊熊，厥狀悽慘，令人目不忍睹。

多數同人，以爲敵機下午或不再來，余推測敵人似已偵知由興化退出之部隊及各機關人員，均集中於中壘一帶，故以飛機大事轟炸，聚而殲之，其計可謂毒辣，仍不可不防也。當會商將船仍向外移里許，不料下午二時許，敵機十餘架又來轟炸，旋飛去，此次因距離稍遠，故威脅較輕，少選約二十分鐘，敵機九架，復從東北飛來，自余舟上空掠過，投下一彈，轟然一聲，

落於田中，距小船僅十餘丈，船中人均無恙，誠屬微倖。是日民衆與士兵約死傷十餘人，而省府職員康某，亦殉難焉。

本會職員，在當時莫知所之。以爲如向西南走則有敵僞，向東北退，則有匪軍，天空有敵機轟炸，眞所謂進退維谷，莫非危險，故均願自行疏散，以船大人多，行動不便，易遭危險也，是時金文哲任鑄龜已先下船，設法潛伏，而李立修尚有妹三人隨之，行動感受困難，至於流涕。令人傷感，當各給資，任其分散，兩日來雖在顛沛流離之際，常引成文語句，以爲談話資料，藉博同人一粲，聊以解憂，或亦素患難行乎患難之道歟！惟是日心緒不寧，食不下咽，無復興趣爲歡笑矣。

時天已四時許，想飛機或不再來，而小舟因送款與留在顏莊職員未回，兩大舟雖行動遲滯，亦只得同往中堡鎮，探聽消息，決定行途。沿途所見碉堡民房，被敵機燃燒烟衝雲霄，火光耀目，兵民交爭登船，同時見多數黃衣軍人，各乘小舟行河中，疑是由興化退出者，舟抵該鎮，當推孫凌兩委員登岸，往詢旅部所在，據云。旅部已被炸毀，不知遷何處，乃乘舟夜退回原處。

## 四、過湖

舟抵北茶庵，由牛書記長往營部詢問，始知徐旅長仍在中堡鎮內，而賈營長已奉電話召往開會，當與該守衛連高連長約，如賈營長來請通知，入晚八時許，連部通知，賈營長已回營，於是隨葛主委與牛凌孫三委員同往營部，夜間昏黑，行走艱難，入該庵連部，見炸毀房屋數棟，聞尚有一彈未爆炸，高連長派勤務兵引路，經被炸民房多處，餘火均未熄，氣味奇臭，過數道小橋，路頗曲折，始達營部，自是方知韓副總司令及省府馬祕書長均向北退，當由牛書記長與徐旅長通電話，囑照昨日所指路線行走，並云由大縱湖經南龍港迄射陽鎮，已派兵一團沿途戒備，可放心速跟蹤前往等語，同人聞訊之下，以爲絕處逢生，喜不自勝，即返舟放棹向北，途中果有許多船隻北行，時夜已深，猶聞人語及槍聲疊畧入耳，余亦於不知不覺中，昏昏睡去。

夢中聞槍聲驚醒，詢問舟子，知已过大縱湖，越北宋莊矣。再北行為馬宋莊係入河港口，是時爲二十一日夜，約三點鐘，當令舟向南退約里許，停泊湖中，以觀動靜，約半小時，而金陵長船四五艘亦至，時約上午五點鐘，擬出十元，僱漁船往探，而漁家不肯，正徘徊之際，忽有大小船十餘艘，自南而至，問：「何船？」答稱：「八十九軍。」衆船聞此消息，均欣喜有恃無恐，不約而同，挽纜相接，隨之前進，余與牛凌孫三委員隨葛主委均換乘小船同行，抵馬宋莊，天已明，見岸上有黃衣軍人荷槍行走，知爲戒備者，更放心前進。

## 五、被擄

不料舟入河港約半里，聞後面步機槍聲大作，疑是匪軍追來，而我軍與之接觸者，舟北行更遠，過南龍港約二里，舟稍停

，以待大船，至汊河口（一往射陽河道一往鹽城河道）見有穿灰色軍服二人，坐小船上，船插興化指揮部所發之三色船旗，諒係我方士兵，該兵問余船上何人，答稱：「難民船。」余船上人反問：「你是何部隊？」伊反詰云：「既是難民，問何部隊作什麼？」余四顧左邊小船上，黃衣軍人云：「右爲往鹽城河道，左爲往射陽河道。」又左岸上行人云：「船隻均被八路軍俘虜矣。」移時大小船百餘艘，相繼而來，各機關人員，如教育廳保安處省政府均有，見大船上，果有灰衣軍人，持槍立各船頭，知事不妙，旋見岸上之便衣及軍衣多人行走，似爲被押解者，抵小河汊，路已斷，不能通行，乃由灰衣軍人（袖章係八路軍軍樣）喝令余等小船停泊河汊口，作臨時小橋，以渡彼等，如是者屢，並未派兵至余船監視，蓋彼誤認此小船，係載難民，而非機關船隻也。近聞八路軍駐鹽城者，均受陳毅節制，聞陳毅已自稱奉中共軍委會命令，代理新四軍軍長，盤踞蘇北，其他部份叛軍，均稱陳毅爲華中首長，我中央早將新四軍番號取消，而該叛軍仍負隅抗命，並誣譖何白兩總長，信口雌黃，顛倒黑白，彼輩心目中，早無我中央矣，蓋彼等確欲以蘇北爲其根據地，反抗我中央，美其名曰：「鞏固抗日政權·鞏固抗日根據地」，其居心叵測，可以概見。

船緩緩前行，余等會商應付辦法，以爲至該軍駐地，如被威迫說出關係，不如先實告爲妙，並準備以理論克服理論，彼倘欲殺害，請快些，干萬別要活埋，計議已定，各委員均慷慨激昂，毫無臨難苟免之意，忽聞飛機嗡鳴聲，自北而南，不知若干架，余等忿然作色曰：「讓他炸好了，何必躲呢。」旋飛去，不知炸何處，余等於此時即勸工友云：你們可乘機下船他去，非比我們爲彼注目，不易走開也。各工友亦不敢下船，而牛書記長趁此時，往大船上看其眷屬，舟過村落，兩岸居民，爭觀船上被擄之入，余以爲匪軍是時尚不知我們爲何如人，非至不得已時，不可將關係告知，宜藉教書等職務掩護，或可早日脫險，各委員均以爲然，於是變更據實述說之原議。

未幾舟至鹽城縣境之樓王莊，停泊岸邊，該莊屬鹽城縣第九區，區公所在焉，八路軍營部亦駐是處，匪軍先查本會大船，搶去槍械子彈，並將衛士長朱士才身上所帶之鈔票二十元劫去。令大船靠北岸，旋查吾等小船船底，並無槍械。衛士伏秀山身穿便服短衣，詭稱係興化城中旅館茶房，避敵機出城，未及攜行李，請放回等語，彼不允，令小船亦靠北岸大船旁邊，是時孫委員蹲在船頭，余與葛主委臥於小船前船正中，凌委員與王一冰科長坐前船右側，王觀察員珏及其眷屬，均在後船。

須臾有匪軍來盤查，疑是政工人員，葛主任委員係學者態度，余髮已斑白，均係趴着姿勢，不甚惹人注意，惟凌委員身材魁偉，相貌堂堂，帶金邊眼鏡，故該政工人員，首先問凌委員云：「你幹嗎？」答：「當教員。」問：「何校教員？」答：「教育學院，」問：「何處人？」答：「江都。」彼云：「我看你起碼是公務員，不是教員。」又云：「國共摩擦，其咎不在你們，你們也負不了這種責任，這都是投降派何應欽引起的，我也是知識份子，你們也不要瞞着，反正不過麻煩你們一點，沒有多大

## 六、下船

有頃孫委員已下船他往，凌委員之工友亦下船，不知去向，並聞職員張民宗等四人，亦下船而去，於是引起余下船之動機，繼思，下船如無熟人掩護，則不易脫險，亦值得考慮。當余船初被匪軍擄去之時，聞人言，此去到鹽城樓王莊，余忽然想起樓王莊尚有王植三其人，此時正在計劃以爲下船後，有人可投，於是才有下船趨避的決心。先是余於民國二十四年間，承乏溧水縣政府時，王君在禁煙委員會內任事，光陰荏苒，已經七年，平時音問鮮通，此次余來蘇北，渠聞知，即書函託伊友致余，孰料至興化而余已來七區（淮屬），渠友將信帶還，置書案上，適有王君鄰人見此信，係與江蘇省黨部某人，彼取閱後，云：「此間駐有八路軍，如與省黨部人通函，恐生誤會，似以不寄此信爲宜。」王君當時即將信焚毀，越數日，渠再四思維，仍以通信爲快，於是再修函與余，此次余晉省開會，適接此書，尙未回答，而心中已切記樓王莊王植三矣，余所以敢下船他去者，賴有是耳。或亦有定數歟！

余既決心下船，目視船夫，右手向後一指，船夫明白余意，將船向後移動，不料本會大船上監視兵，即加禁阻，船夫不敢動，余亦莫可奈何，須臾大船上監視兵，不甚注意，余乘機暗示船夫，又移動小船於大船之後，緩緩到達南岸，靠近本會另一大船之旁，時衛士伏秀山已上大船頭蹲着，催余上大船，余當時四望各處監視兵，並不注意南岸所泊船隻，同時南岸觀者如堵，余瞥見一美少年立於岸上人叢中，約二十歲，眉清目秀，着皮領淺綠色大衣，余疑非八路軍軍官，即政工人員，遲迴審慎，不敢登岸，忽然計上心來，從容下船上岸，目向少年注視，彼並無表示，時立其側者，爲另一少年，約二十歲，衣服破舊，蓋貧家子也。余向其詢問：「有賣燒餅否？」彼答：「街上有。」余手向胸前摶道：「肚子餓了。」即於人叢中往街上而去，至於大船上余之行李箱籠衣物，已否搶去，在所不計也。

## 七、避匿

抵岸後，行不遠，路上見一老者，問：「王植三住何處？」答云：「街上。」是時心中異常快感，假若人不知王植三，或雖知其人，而住處距此較遠，均感困難也。全輾轉問幾家，始知在街西河邊北巷文海書店內，余至其家，彼適外出，余觀所懸字畫上書植三款，至是始敢確定該莊有王植三其人矣，須臾植三來，年約四十歲，彼此相顧愕然，蓋分別已經七年，各不相識也，余不敢說出真姓名，乃捏稱「張某」，彼更瞪目不知所對，余即云：「前日寄信與省黨部某，是閑下否？」渠曰：「然，

「余云：『請到房內說話，』遂將遭遇經過，一一宣告，並深深作一揖，請援救，伊慨允，旋將兩人關係，及來此原因，均據造委當，設遇有人盤詰時，以免倉皇失措，不知所云。」

余在王君住房內，休息片時，觀房內置書架，寫字台，兼為會客之所，余恐來客見余在此行迹可疑，不免生出是非，又遭危險，乃向王君要求到後院屋內躲避，渠云：「在此縱有客來，只要行所無事，亦無妨，如躲在後院，被人看見，豈不更令人懷疑，」余在此終以尚未脫離虎口，擬向鄉間暫避，王君云：「距此約七里，地名王尹莊，有秦鄉長是朋友，可以住宿，並能寫路單，惟在此住一兩宿無妨，不如明早去為佳，」余均以其言之有理，亦只得隨遇而安，惟因已身所着狐裘，惹人注目，乃商王君，另換一舊羊皮袍，復將所購一新錢，交與王君收存。

移時來兩客，訪王，談約十分鐘去，余俯首閱匪軍江淮日報，未敢抬頭，與之攀談，只聞客云：彼有友人係省政府同事，擬設法向八路軍營部保出，不料船隻均開往宋莊等語，自是始知被擄之船隻，均離此地，余當時若退下船，悔無及矣，有頃，客去，問何人？據王君云：「是臧循，鹽城人，現住此間曾任省政府軍法官，其隨來一少年，係同情八路軍者。」問：「宋莊距此多遠？何以帶往該處？」據云：「宋莊距此十二里，八路軍團部在焉。」未幾，王君托人雇船，並詢問往射陽鎮如何走法，旋又來數客與之間談，余仍看報，遂抽架上書一冊為孔子家語，翻一頁視之，其章節為「在厄」，即孔子厄於陳蔡之故事，乃恍然余今亦危於鹽城矣，何其巧之若是耶，乃與王君語在厄一節，相視而笑。

渠屢邀沐浴，余恐招搖，均辭謝，晚飯後談話，渠云：「於民國二十二年時，隨蕭縣王伯麟在如皋充任公安分局長，二四年江蘇省禁煙委員會，派往溧水協助禁煙，兼任特務工作，時對余在溧有好感，故有此次通訊，又言抗戰後，經兩次條陳江蘇禁煙及保甲辦法，但未任事，現八路軍來勸伊子入鹽城抗日大學，未允，又數次強迫伊出任工作，亦未就，渠係同志，謂在此等於守節，言時不勝感慨！又言當八路軍未來時，老百姓不知底蘊，有表示歡迎之意，現在都知道受騙，悔無及了，該匪軍初至此地，曾住其家，早經搬出，又不查門牌，生人住宿無妨，語至此，均甚欣慰，余屢言在此恐累君，王君毫無是念，即王君家中老幼，亦無懼我為彼家累者，尤為難能可貴，殊可感也，旋又談其姪向伊云：「叔家生客，係八路軍所擄之人，余見其在船上者，」又伊鄰人亦向王君云：「剛才有蠻子訪你，大概係在船上被擄而逃出者，」各等語，均經王君加以否認，並詳為解釋。

## 八、搜查

是晚陰雲密佈，狂風大作，昏黑不見人，以為可以安然睡眠矣，不料時約九時，忽有二人自門外來，其勢汹汹，余因有生

人，亟離寫字台，向裏面稍移數步，旋即來查門牌，即躲在大櫃之北旁，而持電筒者，進房門將電筒四下一照，電光閃閃，見無人，即抽身與王君再向西房間，及後院北屋去檢查，余恐其再來，亟思躲避之策，時王君夫人已上床，帶小孩睡眠，床帳已放半邊，余當此緊急場合，為避難計，只好坐在床沿上，將左邊已放之半幅帳布，遮避全身，其右邊半幅帳布，仍懸掛不放，以免人疑惑。惟兩腳着地，恐被發現，乃將兩腳蹠起，惟兩腳蹠起，而膝蓋即凸出，亦易被發現，於是兩手扶床，用力支持，伸前身向前微傾，兩膝即向內縮進，如是則帳布上下略平衡，不致過於凹凸矣，是時心中極鎮靜，故能從容應付，檢查者，在後屋未查出究竟，復進此房，持電筒，向床帳照射，將要搜查，正當千鈞一髮之際，王夫人即云：「我們已經睡了」檢查者，即抽身而出，走後，余心忐忑不安，向王君云：「可否向別處住宿？」答云：「黑夜各處有步哨，不好行動，」余只得就寢，是夜未能安眠，余推測匪軍搜查原因，恐有人無意傳出王君家來生客，故有是舉動耳。

## 九、脫險

二十二日天未明即醒，余欲走，王君云：「候街上有人行走方可。」稍頃天微明，有人步行聲，由王君在前領導，剛出街，見兩軍人持槍伏壕內戒備，余等過去，彼未盤問也。離莊向西南方面行，見路頗寬，有馬蹄痕迹，並有電話線，余曰：「此是大路，為軍隊所必經，另尋小路走可乎？」王君云：「除此無他途，」行約六里，遠望前村有大橋，即王尹莊也，余曰：「重要通衢，恐有軍隊駐守，王答云：「從前八路軍與保十旅開火時，曾派兵駐守，嗣後即無人防守。」復前行，隱約見該莊似有荷槍軍人，又前進，將抵該莊東邊之小橋，橋板上霜白如雪，正擬邁步上橋，復注視該莊人家門戶，果有軍人站崗，乃折回，由田塍向北而行，約半里許，至三家村，有王之熟人，係種田者，向其雇船，該農人有小船一隻，惟路徑不熟，乃詢問附近有漁民，熟習水路，惟無船，商之農人，已肯借，並與之約，如被軍隊徵用損失，照價賠償，而漁民仍不敢去，恐被徵不能回家也。

王君不得已，又往河西南新莊伊乾親家韓榮樓處，雇得小船一隻，差人招予前往，甫出三家村，見王尹莊駐軍向樓王莊開拔，余至韓家，復蒙王君寫信與射陽鎮伊姊丈湯炳南，湯在該鎮開萬來糟坊，將余介紹為該店夥友者；蓋恐沿途為匪軍盤查，故有是掩護辦法，其設計周密，良可感也。

上小船時，風大，氣候頗寒，韓君復送厚被一條，余臥船內，覆以被，舟子帶其子約十二三歲，可燒飯，王君送我至瀉港，冉三叮嚀珍重而別，太白詩云：「桃花潭水深千丈，不及汪倫送我情。」可為王君詠矣。瀉內水淺，僅有割蘆柴及捕魚者，別無往來客船，誠所謂海闊天空，復我自由，與昨日被擄情形相較，其内心快慰！有非言語所能形容者矣。中經北莘野莊，往

前行，余朦朧睡去，及醒，舟入小蕩，汊河中，河淺且窄，舟不能行動，復折回原路大蕩中，繞琵琶墩後，湖水汪洋一片，可行大舟，將至九里莊，屬向捕魚或斫草者問：「前莊駐何軍隊？」據稱九里莊爲匪軍，迤西潘家莊花家莊，有云中央軍者，有云保十旅者，余在樓王莊所聽消息，射陽尙駐匪軍，迨脫離匪巢，乘一葉扁舟，蕩漾湖中，仍時有戒心，至此知各地均係我軍，心更安然愉快矣。

抵花家莊南，見遠帆三五自東南而來，詢問湖中運蘆草大船，知東南爲蘭亭，而遠帆所載之客，恐亦係自興化撤退者，舟正泊蕩中午餐，適聞飛機鳴響之聲，自西北遠遠而來，昂視天空，僅一架，向東南飛去，下午四時抵射陽鎮，店屋被炸甚慘，街上遇駐防該處營長孫國政，蒙招待鷄子及麵，甚感！正在營部休息，適保安處第四科范科長樹三船亦到，遂搭伊舟行，晚宿天平莊幹部訓練班王康琦主任處，蒙招待，下榻其間，翌日三時起身，四時開船往林溪進發，天陰，微雪，蕩中遇匪舟數次，二十三日晚，抵濱涇溝本處，暫時可較爲安全，至於今後有無危險，非所計矣。

## 十、附記

二十四日聞牛書記長亦脫險抵安豐，二十五日余衛士伏秀山亦逃來，據云：中蕩黃蕩，被土匪攔劫，損失淨盡，而各機關眷屬被匪劫尤衆，聞走阜寧縣之益林鎮者沿途亦被匪劫數次，詢各委員情形，知葛主任委員當余在樓王莊下船之後，亦下船他往，在宋莊尙見凌委員等語，嗣後本會派人前往鹽城各地查尋，據回稱，知凌委員及其他員工質眷屬等，均經先後脫險，惟下落至今尙有未盡明瞭者。

近接葛主任委員三月齊電，知已安抵上海，王科長任一冰自東台來電，刻已抵東台，而姚科長任壽及邱幹事德豫，暨牛書記長眷屬，於三月十日回至蔣橋，知伊等被帶至鹽城住一日，匪軍因退却，始放回。而各機關所有槍械子彈法幣衣物均被匪軍搶劫一空，滿載而去。至印信公文卷宗亦有因之遺失淨盡者，其趁火打劫之行爲，無異土匪，目之爲匪軍，誠不爲過，抗日云乎哉！

蘇北重要據點有敵偽，市鎮有匪軍，湖蕩有匪船，陸路有匪徒，敵偽匪名稱雖異，均足以妨礙國家獨立，危害民族生存，實屬異曲同工，此次興化之役各機關人員爲敵偽攻擊，突圍而出，已屬狼狽不堪，孰料沿途復被衆匪節節攔劫，其公私損失，不可勝計，吾人處於敵偽匪夾攻之中，自應痛定思痛，懲前毖後，對於奸偽匪徒，千萬不可再事姑息，况自古未有內不安而能攘外者。今後如欲鞏固蘇北根據地，希圖收復失地，則抗敵與剿匪孰先，當知所從事矣。

惟余有不能已於言者，即曹甸興化間，郵遞太慢，且本機關無專用電台，信息延遲，以致予遭遇此次危險，倘早接電訊，

會議完畢，可以回區，何至受此驚恐與損失哉。按興化距曹甸僅一百三十華里，平時小輪船一日可達，現在報紙及信件，至快須半月始到，甚有須二十餘日者，較之由興化寄重慶之航信爲慢，而省黨部於一月二十日致余之電，至二月七日始奉到，遲延十八日之久，殊駭人聽聞。考清代驛站傳遞加急公文，由北平至南京，四日即到，余以無自用電台，而輾轉遲延，貽誤要公，險遭不測，殊堪浩歎！嗣後省黨部與各區間應速籌設電台，或置交通站，派專人傳遞信件，實爲切要之圖，不容稍緩者矣。

時在三十年三月十日草於淮安縣蔣橋鄉魏西莊江蘇省黨部第七區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

興化突圍脫險記

# 記滬上遇難始末

苗啟平

慨自七七禍變，敵寇兇殘，我中華民族遭此危難，實屬創鉅痛深！余既受黨國栽培，自應遵照國策，冒險犯難，以爭取勝利。二十九年秋，余奉命回蘇，担任黨務，從事敵後工作，三十年，興化陷敵，江蘇省黨部遷溧陽千華寺，三十一年五月，余自徐州赴溧陽述職，山路崎嶇，右足觸石傷筋，呻吟牀褥，月餘不愈，乃於七月，潛赴滬診療，誑意傷未就痊，而復罹於難！先是，余初蒞滬，寓甘世東路興順東里第三號，以加租價昂，遷西門路大和里，未一周而難發，時余深夜熟寐，忽聞敲門聲甚厲，急起詢之，云係查戶口，門啓，蜂湧而入者八九人，敵僞相雜，一中國人問余曰：「爾即吾啓明耶？」余搖首不答，又曰：「爾曾任餘姚縣長，及江蘇省黨部委員者乎？」余不答如前，遂又曰：「爾非省黨部組訓處長耶？」竊意此職姑有此說，何以爲敵僞悉知不可隱。遂聲明來滬就醫，絕無其他任務，旋又問曰：「爾知吳委員住何處？」曰：「不知」，曰：「是即江蘇省黨部委員」，曰：「蘇省黨部無姓吳者」，曰：「即吳紹澍委員」，余曰：「更不知矣」，一敵軍曹，將余箱篋傾倒，檢視各物，並指揮左右，將余與三房東徐國慶之妻陳氏帶至貝當路（美國花旗學校）敵滬南憲兵隊，時九月三日也。事後，詢知捕余之敵，係憲兵伍長野村友賢軍曹中野，餘爲密探翻譯，及法捕房巡官巡捕等，深夜不安，因思來滬後，極爲祕密，敵何由知？殊不可解。

四日早八時，敵憲兵給飯一盂，不能下咽，九時，由中野訊問，計翻譯一人，密探三人，憲附四五人侍立，中野問曰：「爾即代表韓德勤爲蘇省駐滬辦事處主任者乎？」曰：「否，否」，中野俯首曰：「然則爾即民政廳秘書長來此工作者耶？」於是余乃詳告來滬之故，旁密探自云百姓，嘗人，言語間頗表同情，問余有仇人否？曰：「無」曰：「何以有人密告？」自念滬上識者甚少，亦無恩怨，惟前寓興順里，房東朱發忠屢請加租，未遂其慾，故改今居，豈其含怨而出此乎？朱年二十四，身瘦而長，浦東人，因其以朱狀貌轉詰白，且告以故，自莞爾曰：「誠然有之，緣告密可得獎金數千元，朱固好利之徒也」；即以中野所詢數點而言，一則所謂吳委員，即江蘇省黨部上海通訊處幹事徐竹漪之化名吳竹一，常至余處，稱吳先生者；一則所謂革某，實設攤拆字曾爲內人寫信至余質居，以細故而與朱勃谿者；一則遷移時所留轉信處爲振德女學。（即三房東陳女士教書處）凡此三點，均爲朱所熟悉，而他人莫曉，敵即以嚴加訊詰，非朱密報，何由得悉？是時中野以余所答，卒不得要領，怒曰：「不以實告，將收爾妻子衣物」，余厲聲曰：「聽便」。

下午一時許，又將余帶至三樓野村友賢（此人心頗善，從未毆打）臥室內，野村款以烟茶，中野則臥於床上，另由名川越者訊問，並以宣某（嘉定人）翻譯。余自認爲三民主義信徒，闡明民族主義眞諦，繼迫余將滬上常往來之朋友，悉數供出。余曰：

：「往來朋友甚多，盡舉姓名，一時亦頗難記憶；況均私人往還，絕無任何關係，必迫余一一舉出，勢將危害良民，擾亂社會，在我爲不道德，在爾亦何所裨益？」中野聞余言，從床躍起，勃然作色，嘵嘵若詬謗狀，余亦瞋目視之，曰：「士可殺不可辱，有死而已！」乃以手斫其頸，表示至死不屈，中野大怒曰：「必殺汝」，余忿然曰：「寧畏死耶？」時余蓄鬚，兩鬢斑白，且不良於行，故僅得免。

下午五時復招余至三樓詢問，室設置電刑，祇川越與宣翻譯，問及最後，詢余薪給若干？曰：「月給五百二十元，折儲券僅二百六十元。又問：「上海有渝方或南京朋友否？」曰：「無有」，曰：「願爲作介至南京供職，何如？」余搖首，以示寧死不可；既又曰：「請在本隊工作，薪給甚優，如何？」余聞言，以爲狡寇侮辱，不覺耳頰俱赤，即告曰：「汝等工作，乃賊害我國人者，我何人斯？能若是耶？今日事，寧玉碎不瓦全也！」言至此，即促余退。

計在貝當路敵憲兵隊凡訊問三次，均無結果；五日川越將余押送至南市蓬萊路留置所拘禁，初至時，天氣酷熱，渴不可忍。即向敵伍長索飲，竟觸兇餓，奪余手杖，連擊余頭部，暈痛難支，奇恥重辱，莫此爲甚！

余被拘處爲北屋，先繫於此者五人，並余爲六人矣，均臥地板上，而便溺皆在室內，秋燥蒸發，臭不可堪；且無水洗滌汗垢，日兩餐，均以水煮麵成疙瘩，實難下咽。六日下午三時，正詢問間，適內人攜小兒康寧至，要求接見，川越准予晤面，相見之下，余妻子淚痕縱橫，遂告曰：「可速攜兒回原籍，以免坐困海上」。答曰：「我若去，誰可爲君照顧者？」復戒子曰：「讀書必用功，以致身國家，勿自誤」。欲再有言，川越不許，且促速退，是日專訊余之經歷，由陳某任翻譯，陳廣東人，頗以言語慰余。

是時，敵於貝當路新建留置所落成，八日乃由南市以卡車分批將被囚諸人運回，均以繩索繫其兩手，俎上之肉，祇有任其宰割！是日天氣極熱，穢濁薰蒸，飢渴交侵，衰病之軀，幾瀕於死，至獄中毒虐，則又非言語所可罄！如上電、灌水等酷刑，余雖幸免，然見聞所及，更僕難數！且已爲外人所盡知者；至於日長疲困，身稍倦或私語，輒捽擗尋尺，有腸出血流而死者，其慘無人道，視吾同胞幾禽獸不若，實堪痛恨！而爲吾國人莫曉者；且獄中禁止書報通信，益煩苦不欲生！然於敵嚴行監視之下，求死不得，每枯坐愁思之際，輒默誦黨員守則全文，以自勵，立即振作有所安慰。時足傷未愈，不良於行，始免獄中服役，至三十日出獄；兩月之中竟恍如隔世矣！足傷經醫治稍痊，即趕赴省黨部，復從事救亡工作，圖報黨國。今敵寇崩潰，天日重光，痛定思痛！特略述梗概，以誌其暴行，且以自勵！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苗啓平追記。

# 獄中雜詠序

千華寺距溧陽城南四十里，一古刹也，三十年日寇陷興化，江蘇省黨部遂遷於此，翌年夏，余南來述職，步行山谷中，右足觸石，傷月餘未痊，乃潛往滬濱診療，誤意爲敵憲兵偵悉，拘禁兩月，幾瀕於死，獄中備受拷掠，至所傳灌水，上電諸刑，余雖幸未身受，僅由目擊耳聞，尙可忍痛一時，惟禁發言語寢臥，違則毆辱，甚有被獄卒摔倒腸出血流而死，爲外間所莫曉者，其他慘無人道之暴行，罄竹難書，實古今中外獄禁之所未有，而日寇無所不用其極也。且獄中無書報可閱，無紙筆可載，死生雖置之度外，而精神亦良苦矣，竊思文王拘而周易演，韓非囚而說難著，文信國下獄歎天地正氣，尼赫魯禁閉作世界史綱，巨冊宏篇，炳然百世，余何人斯，焉敢妄擬，然縲絏創痛，未能釋然，口占俚語積數十首，聊遣悲懷，或亦鎔儀南音，駱賓詠蟬之意云乎？至辭句之工拙，音韻之叶調與否，所不計也，放歸後，仍居虎口，未敢形諸紙筆，迨客夏抵溧陽千華寺，憶懼前塵，節錄十七首，並擇滬濱遇難記一篇，未及呈報，而敵寇進犯宜溧，稿藏千華寺北塔山蔡德清家，存否莫卜，茲就記憶所及，錄十六首，撫今追昔，惟有，亟思抗敵雪恥，以報黨國，非僅備忘已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草於皖南績溪城江蘇省黨部

## 獄中雜詠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在滬遇險

去年九月幾遭險，（三十年九月三日在徐州東小韓莊，遇敵僞掃蕩，伏枯柴堆中，手足均被刺傷，幸免於難。）今年九月險竟遭，陷區逼處盡網羅，縱生兩翼何能逃。

九月五日羈押南市蓬萊路留置所時值天氣酷熱

初入獄中門，飽嘗殺威棒，儼如待馬牛，鐵漢猶強項，

初至留置所遭獄卒侮辱

九月秋陽酷未央，六人同繫背如鍊，蓬萊竟有人間獄，勁骨猶堪傲晚霜，初入獄中門，飽嘗殺威棒，儼如待馬牛，鐵漢猶強項，

昔日遇屠者，驅羣豕成隊，彼其不知死，哀鳴傷同輩，今我身所受，逼與彼相類，譬如俎上肉，烹割任狂悖，

九月六日接見康甯母子二十日回思心傷

康甯母子來，淚如斷續珠，教子無別語，教國須讀書，兒今聽我言，依依牽我裾，牽裾傷我心，心傷復何如，教妻勿眷顧，速

計返田園，妻已神沮喪，哀哉徒歎歎，

獄中食糲疙瘩不能下咽

糲塊大如人拳頭，一箸插之形如球，一口一口慢慢吞，飢腸辘辘難消受，

獄中無水洗面

獄中無滴水，洗面以汁液，有如西藏俗，日久成慣習，

言語睡眠絕對禁止（每日晨六時起，十時眠，其餘時間，除吃飯等動作外，均須正襟危坐，如有說話瞌睡，即打罵隨之，甚有鞭撻至死，故難友均不敢閉眼張口，）

天上一年如一日，獄中一日似千年，終日趺坐不敢語，度日如年竟廢眠，

獄中待遇

獄中衣與住，有較丐爲優，若論言與行，遠遜丐自由，

獄中威嚴（獄卒多調小兵充任，程度卑下，手段殘酷，有犯規者除罰跪外，令兩手向上，數分鐘後汗如雨下，）自古獄吏尊，猙獰出百態，何況倭奴獄，殘酷跨百代，毒流遍海宇，天胡生此輩，我生自有命，勿甯甘玉碎，

獄中遭懷

名不可倖致，功豈可強成，吃盡獄中苦，求仁礪堅貞，

獄中甯死不屈歌以見志

所欲甚於生，所惡甚於死，惟因求所欲，賄錢廿如旨，

枯坐無聊默誦黨員守則全文以自遣，

獄中枯坐苦，端然誦守則，願吾衆同志，堅貞矢靡忘，

中秋有感

獄中望明月，况乃值中秋，國破家何在，敵愾須同仇，

晨起見白髮脫落有感

白髮紛紛落，方知歲已過，如此種種狀，何堪再摧撓，

出獄後憤慨作此

功仁兩無成，誤黨且辱身，羞此七尺軀，（時足傷未愈）一死報國人，

附錄李徵慶同志和獄中不屈歌以見志（溧水人，現任兩路黨部委員，三十二年十月，同避亂於千華寺，）不甘夷吾生，願同召忽死，歲寒如松柏，吾黨應如此，

又步原韻和獄中遺懷

入獄歷三月，艱危夢不成，歸來山村裏，（在千華寺晤面）談笑說平生，

## 後記

余今日猶得撫有厥躬。以餘年。報國家。謂非厚幸歟。

抗戰八年。危難亦多。而興化突圍。滬濟遭險。尤爲生命史上所最難忘懷者。每於清夜寂處。迴溯往事。重抹舊痕。宛然若夢。取雜詠而朗誦之。漫絕之情。黯然復接。曩者固不知其有今日。而今日者。寧復知來日之凡百計劃。遂皆得如所願以償耶。

一方興化之被圍也。生死呼吸。羣情遑迫。幾不知生命誰屬。嗣遭匪刦。生趣益索。所以未即就盡者。徒以責任未了。活力猶存耳。至滬濱所遭。險難尤烈。輾轉思維。了無生理。樂以身命。一試成仁之效。然正氣所薄。終屈強虜。致世界最禪惡之敵人。亦不能不失其狡猾與伎倆也。彼日雖困。而心境夷然。了澈曠美。畢生所未曾有。意者文史殉國。楊左就義。蓋皆此等境界歟。

今余五十有二矣。髮有燦白者。猶屹然存活。以致其身於教育事業。而叱咤風雲。橫絕一世之怪魔。前希特勒戈林墨索里尼東條近衛者。今皆蕩乎寂然。而均一無所有矣。謂非歷史旋力。難乎抗拒。真理正義。不可纂滅也耶。殊堪深思也。備茲鐵羽。感慨無既。輒書以殿三札記之後。時在民國三十五年仲春。桃李鬱放之月。苗啓平。

藏

中

雅

詠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4223B

一  
六

114089

~~H 40 890~~